



浙江旭腾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
车零部件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6
附表·····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附图 5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2022 年)
附图 8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三门县国土空间控制线（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及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处置协议等资料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车零部件喷塑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1022-07-02-758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1° 37' 18.369" ,28° 51' 4.4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助动车制造 3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90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范围确定为浦坝港镇行政辖区，陆域总面积265.5km²。

(2) 规划期限：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3) 城镇片区发展引导

①镇中心区发展引导：依托甬台温沿海高速、74省道以及沿海工业城等优势条件，充分利用滨海景观资源、周边山水田园环境，打造生态环境优良、服务配套完善的产城一体新区。

②湮浦城镇组团：湮浦教育基础较好，规划期内通过改造提升湮浦中心小学，扩建沿江中学，进一步强化镇域义务教育服务功能；紧邻甬台温沿海高速湮浦出入口，引导市场物流和批发商贸功能培育，建设镇域北部的物流基地。

③小雄城镇组团：小雄片区旅游资源较为密集，北侧有石门水库、石门矿山遗址、白云庵等资源点，西侧为生态较好的山林地，北侧为浦坝港滩涂湿地保护区，规划期内重点加强环境整治、风貌整治、公共服务配套，鼓励个体经营、小资本经营的农家乐、乡村休闲发展。

④泗淋城镇组团：集镇区和洞港工业园分别位于74省道两侧，并有东西向的黄泗线连接，交通区位较好，规划期内尽快启动泗淋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基地建设，结合洞港渔船码头，加强滨海海鲜餐饮街的开发引导。

(4) 二产空间布局

未来浦坝港镇应该重点发展中心城市周边产业区，对分散布局的规模较小的产业区应进行规模控制与产业优化提升；利用东北侧优越的建港条件及滩涂资源，承担能源产业、重型化产业发展需求。

①沿海工业城：空间上，利用赖峙涂、方山涂围垦以及下岙养殖塘等空间，向东西拓展。功能上，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重点引进装备制造、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洁具等新兴产业，控制并清退皮革等高污染产业，提升船舶产业。

②夹礁塘船舶园：利用夹礁塘围垦，积极推进闲置造船厂转型升级，重点拓展游艇制造和海上钻井平台制造、生活基地建设等油服配套产业。

③泗淋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发展节能设备、机械电子、工艺品和水产品加工等产业。

④永丰工业园：利用永丰工业园南侧滩涂围垦用地以及周边生态用地，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增加工业用地约80公顷；以模具、汽摩配、机电、洁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为重点，引导镇域小微企业向园区集中。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从事电动车车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检验等。根据浦坝港镇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8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区域重点发展汽摩配、洁具等主导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检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的要求。

3、《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的珠光工业二区 15 号北厂房一楼，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动车制造，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2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各项要求。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电动车车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检验等，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电动车车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装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	本项目涂装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 100%。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泄漏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本项目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去除效率均可达到 60% 以上。</p>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执行</p>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环办〔2022〕26号）相关要求。

表 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年12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VOCs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30万吨/年以上，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60万吨/年，远期提升至100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VOCs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VOCs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符合
化工园区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绿色发展行动	<p>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p>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p>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使用。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p>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p>	项目烘道采用电加热。	符合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p>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 8%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4%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5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4 年，重点城市力争 12%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75%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8%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5</p>	企业将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年，重点城市力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p>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p>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8、《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表 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涂装使用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属于环保型涂料，同时采用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符合
2	工业涂装行业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装使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喷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涂料储存间密封保存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塑房密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袋或密封桶密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	要求企业集气罩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按要求实施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 VOCs 无相关回收价值，喷塑固化废气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表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p>	
		<p>（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2025年完成不少于8条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p>	<p>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p>
		<p>（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p>	<p>符合。本项目按规定执行。</p>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转型	<p>（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p>	<p>符合。本项目采用电能。</p>
		<p>（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p>	<p>符合。本项目采用电能。</p>
3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p>（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p>
		<p>（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p>	<p>符合。本项目按规定执行。</p>
		<p>（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p>	<p>符合。本项目按规定执行。</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p>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监管	<p>（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p>（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p>	符合。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等，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p>（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p>（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p>	符合。本项目恶臭异味排放较小。
5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p>（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p>（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p>	符合。本项目使用得涂料为粉末涂料，属于非溶剂型涂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p>	
	<p>（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p>（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符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10、《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关要求。

表 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符合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p>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按照 1:1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依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浙环发〔2024〕67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p>	符合
推进 “两 高”行 业减污 降碳协 同控制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p>	符合

1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	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动车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之列。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企业主要从事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模具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台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原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62 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9133102258039210X1001Z），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组织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一区，本次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二区，属于两个独立厂区。

由于原项目（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中生产使用的“车架”全部外购后组装，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拟新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珠光集团二区 15 幢北厂房实施扩建项目，投资建设“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电动车零部件喷塑项目”，产品为车架，产品车架直接作为部分原项目的原料。本项目主要投入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 万套电动车零部件。本项目主要涉及工艺有抛丸、喷塑、固化、检验等。本项目已经台州市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11-331022-07-02-758668）。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零部件生产，采用抛丸、喷塑、固化、检验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770 助动车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零部件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年用塑粉量 15t，因此评价类别为报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告表。
-------------------------------	--	----------------	--	-----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抛丸区、喷塑固化区、检验区、打包区，一般原料仓库、危险物质仓库、成品仓库等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域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抛丸粉尘：抛丸产生的粉尘由设备内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项目喷塑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项目喷塑固化废气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1F，面积约 5m ² ，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1F，面积约 3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 主要产品加工方案

项目产品加工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加工方案工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规格尺寸	备注
1	车架	5	万套/a	单个重量约 10kg	抛丸、喷塑、固化、检验等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 生产设施清单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	1	厂房
2			抛丸清理机	CS062	1	厂房
3	喷塑	喷塑	喷塑流水线	参数具体见表 2-5	1	厂房
4	打包	打包	打包流水线	/	1	厂房
5	辅助设备	运输	车架输送链	200m	1	厂房
6		辅助	空压机	螺杆式 EAR-50A	4	厂房
7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1000m ³ /h	1	楼顶
8			滤筒+布袋除尘器	7000m ³ /h	1	楼顶
9			换热器+活性炭吸附	1000m ³ /h	1	楼顶

表 2-5 项目喷塑线主要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工段名称	设备尺寸 (长×宽×高)	配套设备	温度	操作方式
上件	/	气泵吹及人工手工补擦干净	/	人工上挂,链条自动输送
喷塑	本项目共有 1 条喷塑线,配 1 个喷塑台 (喷塑台尺寸约 1.5m×1.5m×2m,操作口集气面积约 1.5m×1.0m)	喷塑台配 2 把手动喷枪,单把最大喷塑速率约 5.0kg/h	常温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固化	一个烘道,烘道尺寸约 45.0m×2.6m×2.0m	烘道采用电加热	180-220℃	10-15min
冷却	/	新鲜空气	常温	15-20min
下件	/	人工下件	/	/

设备先进性分析:喷塑为喷塑流水线,通过流水线作业并采用静电喷涂,塑粉附着率较高;喷塑工序进行时,喷塑室门关闭,确保喷塑时的密闭性,从而有助于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散发;项目未附着塑粉通过喷塑台自带滤筒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回用,大大提高项目塑粉利用率,可节省原料用量,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2) 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重点限制产能的工艺环节主要为喷塑流水线的工作效率,项目产品产能与设备匹配性核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各产品产能核算情况

加工设备/工艺	工件	生产线数量	最大生产能力	日均最大运行时间 (h)	折算的小时产能 (台/h)	年最大生产规模/万套/a	年设计产能/万套	负荷率
喷塑	车架	1 条	25 件/h	8	25	6	5	83.3%

项目喷枪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喷枪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情况

加工设备/	生产线数	喷枪数	单把喷枪最大	日均最大运行	最大年喷涂	年设计涂料	负荷率
-------	------	-----	--------	--------	-------	-------	-----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	量	量	喷速 (kg/h)	时间 (h)	量 (t/a)	用量 (t/a)	
喷塑	1 条	2 把	5.0	8	24	20.175	84.06%

根据喷塑处理线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可知，项目设施配备基本合理，满足产能需求。

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车架毛坯	5	万套/a	捆	一般仓库	/
2	塑粉	15	t/a	20kg/袋，最大储存 50 袋	一般仓库	/
3	钢丸	6	t/a	箱装	一般仓库	抛丸
4	润滑油	0.1	t/a	25kg/桶，最大储存 4 桶	危化仓库	设备润滑
5	滤筒	0.1	t/a	/	一般仓库	废气处理
6	布袋	0.5	t/a	/	一般仓库	废气处理
7	水	675	t/a	/	/	/

(2) 涂料消耗量核算

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见表 2-9。

表 2-9 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

序号	参数	单位	参数	备注
1	涂料种类	/	塑粉	/
2	涂装方式	/	静电喷塑	/
3	干膜厚度	μm	200	企业提供的参数，取平均值
4	单台涂装面积	m ²	1	平均/台
5	涂装数量	套	50000	/
6	干膜密度	g/cm ³	1.3	根据拟采用的塑粉组分及性质确定
7	塑粉固化成膜率	%	99.88%	
8	VOCs 含量	g/L	1.56	
9	VOCs 限值	g/L	60	GB/T 38597-2020 中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10	附着率	%	94.15%	采用手工喷塑，喷塑上塑率约 70%，滤筒及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塑粉综合利用率约 94.15%，无法回用的作为固废处置。
11	塑粉年消耗量	t	13.82	理论计算年消耗量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塑粉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限值要求。塑粉理论年消耗量和实际年消耗量对比，项目塑粉的使用量基本合理。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生产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内不设食堂、宿舍。

四、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塑粉平衡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塑粉平衡

原料	重量 (t)	去向	重量 (t)
塑粉 (年用量)	15	上粉量	14.122
/	/	无组织排放量	0.303
/	/	下落废塑粉量	0.303
/	/	有组织排放量	0.272
合计	15	合计	15.00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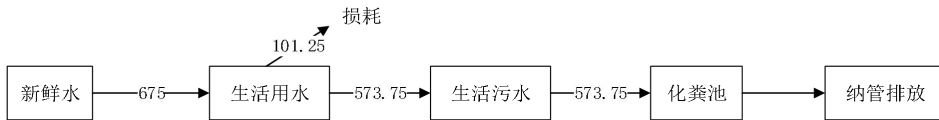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的珠光工业二区 15 号北厂房一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主要设置抛丸区、喷塑线、检验区、打包区、一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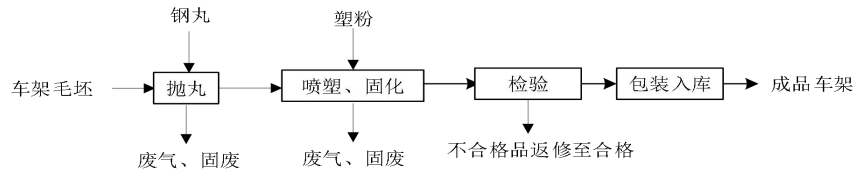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1) 抛丸：抛丸工序使用抛丸机，将钢丸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发生变化，由于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过程产生废钢丸和抛丸粉尘。

(2) 喷塑：项目共设置有 1 条喷塑流水线，喷塑在喷粉房内采取静电喷涂，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回收处理，然后进入烘道进行加热固化（电加热），固化完毕后即获得喷塑工件。

(3) 检验：将完成喷塑固化的车架成品进行目视检验，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后包装入库。

(4) 打包入库：检验合格的车架成品打包入库。

二、污染因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G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塑	G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固化	G3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间	G4	危废贮存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H、SS
固废	抛丸	SW1	废钢丸	废钢丸
	喷塑	SW2	废塑粉	废塑粉
	原料包装	SW3	一般包装物	一般包装物
	机械设备润滑	SW4	废机械润滑油	润滑油
	机械设备保养	SW5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废气处理	SW6	集尘灰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7	废布袋滤筒	废布袋滤筒
	废气处理	SW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SW9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 dB (A)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企业主要从事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模具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环评批复《关于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 62 号）（经查阅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报批的环评报告文本项目名称为《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且验收文件和立项文件均为《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故下文原项目统一为“《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3102258039210X1001Z），2021 年 6 月组织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

企业环保手续相关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相关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审批文号	环评总量 (t/a)	验收情况	现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	台环建（三）[2020] 62 号	COD _{Cr} 0.357（近期）、0.031（远期）；NH ₃ -N0.036（近期）、0.002（远期）；VOCs0.601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生产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58039210X1001Z

注：《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一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二区。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3 现有工程产品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2024 年实际产量	备注
1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	二轮电动摩托车	30 万辆	30 万辆	29 万辆	符合审批要求

项目实际产能在原审批产能范围内。

(2) 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与环评 变化情况	实际与验收变 化情况	备注
1	UV 烤漆流水线	/	1	1	1	0	0	保留
2	水帘喷漆设备	2.5m×2.0m	1 (备)	1 (备)	1 (备)	0	0	保留
3	水帘喷漆设备	1.8m×1.8m×1.2m	7 (5用2备)	7 (5用2备)	7 (5用2备)	0	0	保留
4	烘干机	/	8	8	8	0	0	保留
5	烘房1	/	1	1	1	0	0	保留
6	烘房2	/	1	1	1	0	0	保留
7	手动喷枪	/	14	14	14	0	0	保留
8	盐雾试验箱	/	1	1	1	0	0	保留
9	打包机	/	1	1	1	0	0	保留
10	电动摩托车装配线	/	2	2	2	0	0	保留
11	四位一体机 (压碗打码机) 1	/	2	2	2	0	0	保留
12	前轮装胎机	/	1	1	1	0	0	保留
13	前叉压碗机	/	1	1	1	0	0	保留
14	车架组装环形线	/	1	1	1	0	0	保留
15	车架组装悬挂线	/	1	1	1	0	0	保留
16	安检线	/	1	1	1	0	0	保留
17	空压机	/	2	2	2	0	0	保留
18	储气罐	/	2	2	2	0	0	保留
1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2	2	2	0	0	保留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现状情况与验收情况一致。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消耗量	验收满负 消耗量	2024 年 消耗量	折算满负 消耗量	实际与 环评变 化情况	实际与 验收变 化情况	备注
1	车架	万副/a	30	30	29	30	0	0	与验收基本一致
2	塑料件	万副/a	30	30	29	30	0	0	与验收基本一致
3	UV 漆	t/a	6.7	6.72	6.41	6.631	-0.069	-0.089	与验收基本一致
4	水性	t/a	15.6	15.648	14.664	15.170	-0.430	-0.478	与验收基本一致
	水性底漆	t/a	5.0	4.992	4.7	4.862	-0.138	-0.130	与验收基本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水性面漆	t/a	5.4	5.44	5.076	5.251	-0.149	-0.189	与验收基本一致
	水性固化剂	t/a	5.2	5.216	4.888	5.057	-0.143	-0.159	与验收基本一致
5	纸箱	/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	/	与验收基本一致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现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审批一致，项目主要生产二轮电动摩托车，产能为 30 万辆/年，其中约 10 万辆年的外购的电动摩托车塑料配件需要在厂区内喷漆，喷漆完成后和其他外购的车架、其他配件组装；其余的 20 万辆/年产能只涉及组装，外购各部件，组装后即为电动摩托车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情况详见图 2-3，与验收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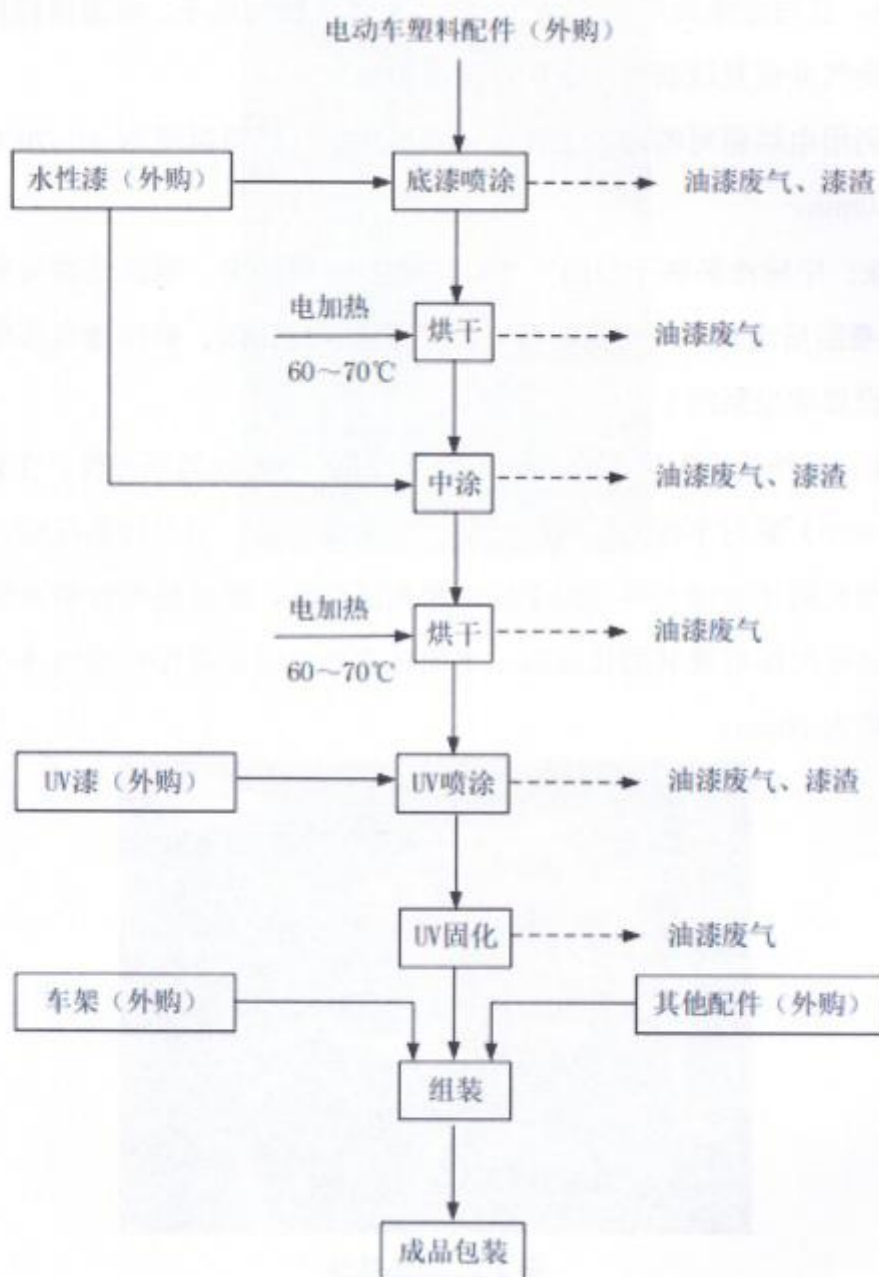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防治设施审批情况及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2-16 和表 2-17，企业现状和验收情况一致。

表 2-16 现有工程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分类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基本一致）	是否符合
废气	喷漆废气：UV 漆、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去除油漆雾，喷漆房（含调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烘房、烤漆房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两股废气统一经屋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UV 漆、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去除油漆雾，喷漆房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烘房、烤漆房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两股废气统一经屋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用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现已纳管，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	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证营业场所清洁。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符合

表 2-1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租赁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面积 9453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与环评相同，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02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近期 0.357t/a，远期 0.031t/a；NH ₃ -N 近期 0.036t/a，远期 0.002t/a；VOCs 0.601t/a。	项目实施后 COD _{Cr} 、NH ₃ -N 和 VOCs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后，清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洞港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标准, 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纺织措施, 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 加强设备密封程度, 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UV 漆、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去除油漆雾, 喷漆房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 烘房、烤漆房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 两股废气统一经屋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用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p>
固废污染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注。项目产生的水性漆和 UV 漆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漆更换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漆更换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企业设有一座危废仓库, 已做好标识标牌和防渗措施。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噪声污染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 定期维护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p>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p>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检测、设施维护等工作, 认真按照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不得擅自变更结构, 落实清洁生产, 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对各工作岗位制定安全操作, 事故防范措施, 相关标识标牌已张贴于各岗位附近。</p>
其他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取得排污权, 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企业遵循“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和自主验收。</p>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为了解现有工程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企业正常运行期间进行采样监测的相关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三飞检测(2025)环字第 0017 号)。

(1)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排放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kg/h)	是否达标	
1	喷漆废气	颗粒物	1.57	30	达标	0.012	/	/
		非甲烷总烃	4.37	80	达标	0.0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14	1000	达标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由上表可知，监测日工况下，现有项目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表 2-19。

表 2-19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采样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0.252	0.76	12
	0.271	0.69	12
	0.238	0.65	11
厂界下风向 2#	0.353	0.92	11
	0.330	0.97	11
	0.366	0.99	10
厂界下风向 3#	0.364	0.67	11
	0.382	0.62	10
	0.351	0.60	11
厂界下风向 4#	0.323	0.72	12
	0.356	0.80	12
	0.316	0.79	13
喷漆厂房外 5#	/	1.29	/
	/	1.13	/
	/	1.20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4.0(6.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外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括号内为厂区内（喷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

(2)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值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7.6	6~9
	化学需氧量	121~142	500
	悬浮物	28~47	400
	氨氮	27.5~30.6	35
	总磷	0.17~0.19	8
	总氮	50.4~52.9	7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余指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3)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工程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21。

表 2-21 企业厂界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		噪声级范围 LAeq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1#	厂界西	61	3 类（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南	60	3 类（昼间 65）	达标
3#	厂界东	60	3 类（昼间 65）	达标
4#	厂界北	58	3 类（昼间 6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产能及监测数据等计算得到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因子		审批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2024 年实际排放量（固废处置量）（t/a）	折算达产排放量（固废处置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01	0.188	0.194
	颗粒物 ^①	/	/	/
废水	废水量	1020	960	993.103
	COD _{Cr}	0.031	0.029	0.030
	NH ₃ -N	0.002	1.44 × 10 ⁻³	0.001
固废	水性漆和 UV 漆漆渣	1.85	1.78	1.841
	废包装桶	1.15	1.05	1.086
	水帘喷漆更换废液 ^②	5.0	9.5	9.828
	废活性炭 ^③	6.74	6.4	6.621
	废过滤棉 ^④	0.5	0.4	0.414
	生活垃圾	24.0	24.0	24.0

注：①原环评未对漆雾进行核算，实际排放浓度很低，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计算。

监测期间，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均全部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理，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3 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环境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污染防治	企业现场调漆间废气未接入管道收集，后续要求企业将调漆间废气接入相应废气管道收集处理。	2026 年 3 月
环保管理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三门县）》，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进行分析。监测点位设置情况、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TSP	***	***	***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西南侧	TSP	24h 值	0.3	***	***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洞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103，水功能区属于山场溪三门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三门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9 月对洞港监测断面（位于项目东南侧 740m）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洞港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LAS
2024 年监测数据	7.4	7.37	2.1	2.4	0.24	0.13	0.04	0.05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05	0.2
类别	/	I	II	I	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洞港监测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企业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珠光集团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企业租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珠光集团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1）抛丸、涂装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为涂装前处理工序，因此抛丸粉尘和涂装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其他”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5。本项目不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因此不执行表3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a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注：^a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且本标准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标准 2000（15m 高）严格，从严执行。

（3）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涂装等工序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见表3-6。

表 3-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臭气浓度		20 ^a	

注：^a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且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同，不再单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环境，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BOD ₅	300	6
4	NH ₃ -N	35 ^①	1.5 (2.5) ^②
5	TN	70 ^③	12 (15) ^②
6	TP	8 ^①	0.3
7	SS	400	5
8	石油类	20	0.5

注：①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③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和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t/a

厂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珠光集团 三门工业 一区厂房	废水	COD _{Cr}	0.031	/	/	0.031	0
		NH ₃ -N	0.002	/	/	0.002	0
	废气	VOCs	0.601	/	/	0.601	0
		烟粉尘*	/	/	/	/	0
珠光集团 三门工业 二区厂房	废水	COD _{Cr}	/	/	0.017	0.017	0.017
		NH ₃ -N	/	/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	/	0.007	0.007	0.007
		烟粉尘	/	/	0.635	0.635	0.635
合计	废水	COD _{Cr}	0.031	/	0.017	0.048	0.017
		NH ₃ -N	0.002	/	0.001	0.003	0.001
	废气	VOCs	0.601	/	0.007	0.608	0.007
		烟粉尘	/	/	0.635	0.635	0.635

注：*原环评未对漆雾进行核算，实际排放浓度很低，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计算。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情况及平衡方案见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1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厂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 建议值	需申请 新增排 污总量	替代比例	需申请量(交 易量、替代量) (t/a)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一区 厂房	废水	COD _{Cr}	0.031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 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2	/	/	/	
	废气	VOCs	0.601	/	/	/	区域削减替代 备案指标
		烟粉尘	/	/	/	/	
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二区 厂房	废水	COD _{Cr}	0.017	0.017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 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07	0.007	1:1	0.007	区域削减替代 备案指标
		烟粉尘	0.635	0.635	/	/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48t/a、NH₃-N0.003t/a、VOCs0.608t/a、烟粉尘 0.635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属于达标区），因此 VOCs 还需要区域内调剂 0.007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厂房建设等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①抛丸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车架毛坯需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本项目车架毛坯年用量 5 万套,每套重约 8kg,即重约 4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预处理”,抛丸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876t/a,由于抛丸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DA001),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5%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排气风量约为 1500 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 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1	0.876	0.858	0.043	0.018	11.923	0.018	0.007	0.060

②喷塑粉尘

喷塑线设置 1 个手动喷台,配备 2 把手动喷枪,喷房内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整个喷粉房微负压密闭,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静电粉尘喷塑过程中未喷上的粉末。静电喷塑热固性粉末涂料在密闭喷塑室内进行,同时配备 1 套滤筒+布袋除尘回收系统,散落在喷粉房地面上的喷粉可回收后再利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手册,粉末涂料喷塑过程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尘产生量系数为 300kg/t-原料。

手动喷房集气面规格为 1.5m×2m，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不低于 6480m³/h，环评取值 7000m³/h。年运行 300d，日运行 8h 计。项目塑粉原料外购 15t/a，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根据等比数列计算回用量，塑粉有组织收集量占未喷上塑粉量 90%，无组织排放量占未喷上塑粉量 5%，不能回用废塑粉作为固废处置的占未喷上塑粉量的 5%，除尘效率 95%，可以计算出塑粉喷塑量（包括回用量）为 20.175t/a。根据喷塑上粉量 70% 计算，则本项目塑粉上粉量为 20.175×0.7=14.122t/a，因此塑粉固化量为 14.122t/a（即进入烘道固化的塑粉量）。因此根据采取的措施及对应的收集及处理效率计算，项目在喷塑过程中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表 4-2。

表 4-2 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2	6.052	5.447	0.272	0.135	19.286	0.303	0.300	0.575

④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喷塑烘道加热固化，烘道密闭微负压，采用电加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手册，喷塑烘干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1.2kg/t-原料，共计表面涂装塑粉量约 14.122t，故本项目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 0.017t/a。本项目喷塑烘道年工作 300d，日工作 8h，烘道收集效率按 95% 计，排风风量约 1000m³/h，喷塑固化废气经烘箱密闭收集后通过换热器（空气螺旋折流板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喷塑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3	0.017	0.016	0.006	0.003	2.692	0.0009	0.0004	0.007

此外，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中主要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等，均不属于臭气强度大的物质，有机废气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200~300 之间，同时，要求企业对烘道设施实施微负压密闭化管理，最大可能的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⑤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量较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包装，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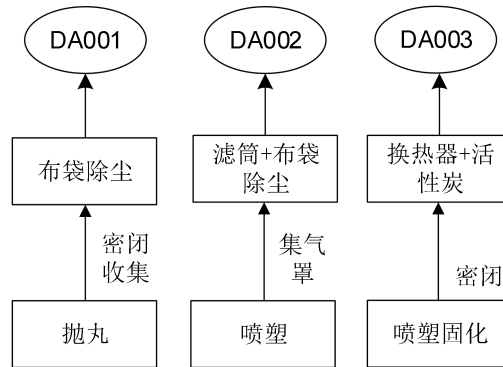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DA001	项目配备 1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排气风量约为 1000m ³ /h。	98%	布袋除尘	95%	1 根 15m 排气筒	1000m ³ /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布袋除尘是处理抛丸粉尘的可行技术。
喷塑	颗粒物	DA002	喷塑线配备 1 个手动喷房，手动喷房集气面规格为 1.5m×2m，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不低于 6480m ³ /h，环评取值 7000m ³ /h。	90%	滤筒+布袋除尘	95%	1 根 15m 排气筒	7000m ³ /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滤筒+布袋除尘是处理喷塑粉尘的可行技术。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经烘箱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排放风量约 1000m ³ /h。	95%	换热器（空气螺旋折流板换热器）+活性炭吸附	60%（非甲烷总烃起始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照 60% 考虑）	1 根 15m 排气筒	1000m ³ /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丸	颗粒物	DA001	0.876	0.858	0.043	0.018	11.923	0.018	0.007	0.060
喷塑	颗粒物	DA002	6.052	5.447	0.272	0.135	19.286	0.303	0.300	0.575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3	0.017	0.016	0.006	0.003	2.692	0.001	0.0004	0.007
项目合计	颗粒物合计	/	6.928	6.305	0.315	0.153	/	0.320	0.307	0.6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合计	/	0.017	0.016	0.006	0.003	/	0.001	0.0004	0.007
---------	---	-------	-------	-------	-------	---	-------	--------	-------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16	25	一般排放口	121° 37' 18.456"	28° 51' 5.493"
喷塑排放口 DA002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121° 37' 18.254"	28° 51' 5.338"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16	35	一般排放口	121° 37' 18.205"	28° 51' 5.280"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6)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018	11.9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	30	达标
喷塑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135	19.28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	30	达标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3	2.69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	8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300		/	100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喷塑排放口 DA002 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类比同类项目约为 200-300，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8，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①
1	抛丸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19	0.438	0.5	1次/3年
2	喷塑		颗粒物	1.513	3.026	0.5	1次/3年
3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9	0.5	1次/3年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同时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不设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7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573.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废水水质为 pH 7，COD_{Cr}300mg/L，氨氮 30mg/L，SS 200mg/L。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3.75
		COD _{Cr}	300	0.172
		NH ₃ -N	30	0.017
		SS	200	0.115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	化粪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厌氧处理技术处理生活废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① (t/a)	环境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① (t/a)
综合污水	废水量	/	573.75	/	573.75
	COD _{Cr}	500	0.287	30	0.017
	NH ₃ -N	35	0.020	1.5	0.001
	SS	400	0.230	5	0.003

注：①纳管量和环境排放量分别按照纳管浓度限值和排放浓度限值计算。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 37' 19.799"	28° 51' 5.377"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洞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厂区总用地约 14575.96m²，近期处理的污水规模 0.5 万 m³/d，远期为 1.0 万 m³/d，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 80%、工业废水 20%。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服务范围为浦坝港镇小雄片区、泗淋片区以及洞港工业区。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服务范围内的洞港工业区。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10 号”。目前，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根据《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洞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4-13

表 4-13 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SS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00	≤40	≤4	≤100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6	≤1.5 (2.5) *	≤0.3	≤5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标准限值。

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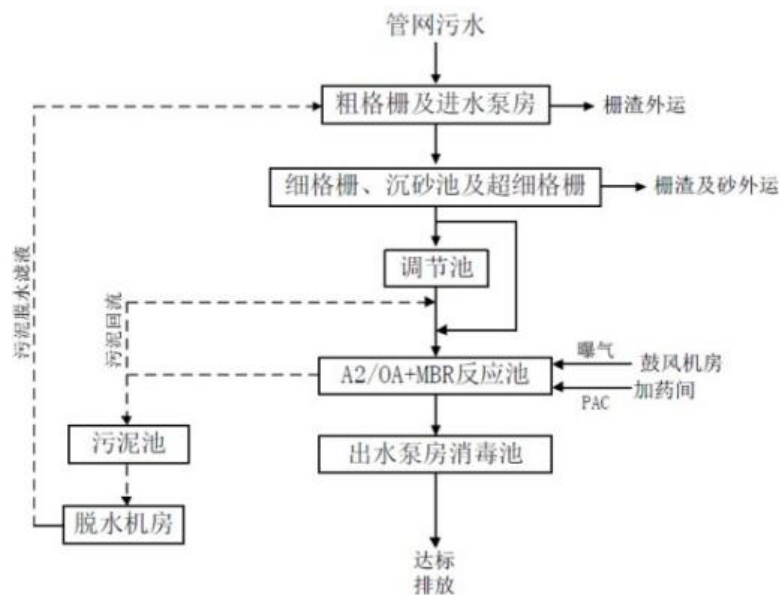


图 4-2 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运行监测数据出水水质可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运行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4-14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

日期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流量 (m ³ /d)
2024/2/20	6.88	16	0.04	0.05	4.75	2109
2024/2/21	6.89	14	0.04	0.07	4.53	1461
2024/2/22	6.89	15	0.05	0.07	4.42	1404
2024/2/23	6.91	16	0.05	0.06	4.52	1372
2024/2/24	6.87	13	0.04	0.05	4.42	1598
2024/2/25	6.94	14	0.05	0.07	4.62	1393
2024/2/26	6.89	15	0.02	0.06	4.37	1412
准地表水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10	/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洞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项目废水排放为 1.913t/d，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5 万 m³/d，2024.2.20-2024.2.26 之间运行数据最大处理量为 2109m³/d，尚有一定处理余量。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表 4-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数量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①	建筑物外噪声	
				等效声压级 (dB(A)) ^②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抛丸机	CS062	85.0	1	减振	26	27	1	30.0	35.5	15	6.5	55.5	54.0	61.5	68.7	昼	21	东 43.9dB; 南 44.1dB; 西: 47.7dB; 北 49.7dB	1
2		喷塑流水线	/	80.0	1	隔声	14	23	1	39.3	26.8	5.7	15.2	48.1	51.4	64.9	56.4	昼	21		
3		打包流水线	/	75.0	1	减振	45	21	0.5	9.5	35.7	35.5	6.3	55.4	43.9	44.0	59.0	昼	21		
4		空压机	螺杆式 EAR-50A	91.0	1	减振	27	13	0.5	23.8	21.5	21.2	20.5	63.5	64.4	64.5	64.8	昼	21		
5		车架输送链	/	75.0	1	-	30	12	1	20.3	22	24.7	20.0	48.9	48.2	47.1	49.0	昼	21		

注：①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②此处为多台设备等效声压级。③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起点（0，0，0），同下。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排风口 DA001	/	31	18	1	75	1	减振	昼
2	风机/排风口 DA002	/	18	21	1	80	1	减振	昼
3	风机/排风口 DA003	/	19	26	1	70	1	减振	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3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2.6		达标	
2	南厂界	65		54.3		达标	
3	西厂界	65		60.9		达标	
4	北厂界	65		57.6		达标	

注：《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二轮电动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一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集聚区珠光集团三门工业二区，位置相距较远，不需叠加现状噪声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不大，均位于厂房内，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9。

4. 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9，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抛丸	废钢丸	5.7	物料衡算法	项目使用钢丸量约 6.0t/a，考虑到使用过程磨损情况，磨损占比约原料的 5%，则产生废钢丸 5.7t/a，该部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喷塑	废塑粉	0.303	是	根据工程分析，塑粉总喷塑量(含回用量)为20.175t/a，未喷上塑粉量6.052t/a，不能回用废塑粉作为固废处置的占未喷上塑粉量的5%，即0.303t/a。
3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0.3	类比法	本项目包装及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一般包装物，废一般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机械设备润滑	废机械润滑油	0.08	类比法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更换设备中的机械油，根据项目机械油年用量约 0.1 吨，考虑损耗量约 20%，则废机械油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机械设备保养	废油桶	0.008	物料衡算法	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4 个，每个桶约 2kg，为 0.008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815	物料衡算法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0.81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7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筒	0.6	类比法	项目废布袋滤筒每年更换产生量约为0.6t/a。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60	产物系数法	DA003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采用1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0.6m，填充体积需达到0.3m ³ ，有机废气处理量0.010t/a，至少需要活性炭0.067t/a，活性炭填充量取0.3m ³ (0.15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1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0.160t/a。 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活性炭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4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类比法	项目员工数量45人，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6.75t/a。

表 4-19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废钢丸	5.7	5.7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卖
2	废塑粉	0.303	0.303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一般包装物	0.3	0.3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的单位处置
4	集尘灰	0.815	0.815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5	废布袋滤筒	0.60	0.60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6	废机械润滑油	0.08	0.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	废油桶	0.008	0.0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固态	T, I	
8	废活性炭	0.160	0.16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9	生活垃圾	6.75	6.75	生活固废	/	/	/	固液	/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7.718	7.718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0.248	0.248	/	/	/	/	/	/	/

表 4-2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同时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填报电子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③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计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厂房东北角	3m ²	桶装等	1.5t	0.248t/a	每年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项目设置 1 个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3m²，暂存能力约为 1.5t，位于厂房东北角。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48t/a，每年运转一次，结合危废产生周期和处置频率核算，最大暂存量约为 0.248 吨，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且危废仓库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在此情况下，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5.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

6. 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石油烃等	事故
事故应急池等	事故废水储存	废水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 _{Cr} 、SS 等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

厂区内污染区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根据总平面布置图，局部防渗按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设特点，根据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将厂区划分为不同区块的防渗要求，按照污染物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污染物重点防渗区、污染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	抛丸、喷塑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房地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7.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爆炸、非正常工况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事故应急	事故应设施	生产废水、事故废水	泄漏、中毒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3	固废贮存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原辅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消耗情况表 4-25。

表 4-25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1	润滑油	桶装, 25kg/桶, 最大储存 4 桶 (包括在线量)	0.100
2	危险废物	密封桶装/袋装, 每年委托处置一次, 结合危废产生周期和处置频率核算	0.24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00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0.248	50	0.00496
项目 Q 值 Σ				0.00500

由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总和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易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一般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有操作失误、指挥不当、机械故障等,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重大事故将对现场人员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本项目生产过程防范措施如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 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生产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

(6)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废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1) 原料仓库周围设置集水沟及收集井，对原料桶定期检查，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巡查。

(2) 在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等地面敷设防渗材料，避免危险品渗入地下。

(3)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 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3. 环保设施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预防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联合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1）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3）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4）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1)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假设润滑油桶发生泄漏，取 0.025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取 54m³/h(15L/s)。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取 $21.95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733.1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5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19hm^2$ 。

则：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的总容量至少为 $75.98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80m^3$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罐），具体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

若生产车间和仓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伴有消防用水时，立即关闭该区域内雨水管道切断阀，若该切断阀遭到破坏或无法靠近时，则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附近切断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消防水进入河道污染水环境，确保所有废水进入事故池。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或定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2）事故应急池建设相关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阀的操作规程》，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 b)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 c) 事故池可能收集易燃或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e) 自流进水时，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f)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g) 对排入应急事故水池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应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能够回用的应回用；
- 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
-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处理。

h) 事故应急池作用示意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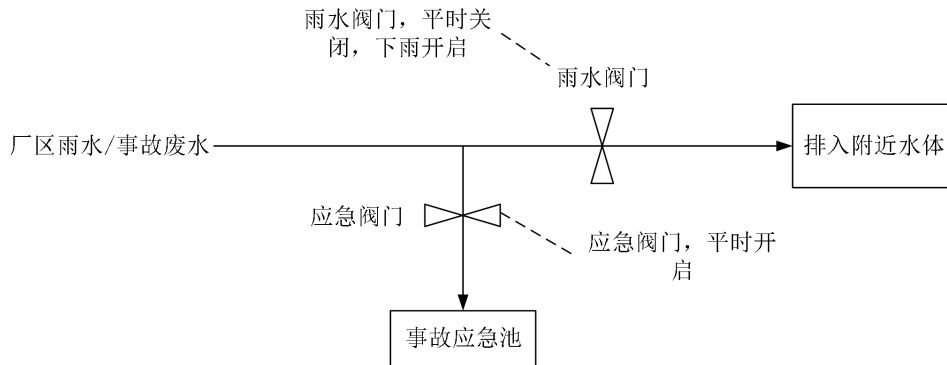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3) 环境应急池启用管理程序

- ① 专人分管，定期维护、检修应急池集排系统各管道、阀门、泵的运行情况。
- ② 日常时开启雨排口的外排阀门，关闭事故应急池的阀门，清洁雨水通过雨排口排放。
- ③ 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排口的外排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使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④ 事故结束后，应急池内收集废水废液分批次送到企业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若污水站无法处理达标，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二、排污许可管理和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7。

表 4-27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助动车制造 377”，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全厂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8。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8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喷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 _{Cr} 、SS、NH ₃ -N	/（仅排放生活污水）	/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29，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

表 4-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营运期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5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管道铺设	1
3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处理措施	1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危废委托处置、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	5
5	风险措施	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应急池	2
6	土壤、地下水防治	地下水防渗	3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抛丸产生的粉尘由设备内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喷塑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项目喷塑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接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和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④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⑥若生产车间和仓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伴有消防用水时，立即关闭该区域内雨水管道切断阀，若该切断阀遭到破坏或无法靠近时，则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附近切断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消防水进入河道污染水环境，确保所有废水进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的珠光工业二区 15 号北厂房一楼，，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动车制造，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七星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电动车零部件喷塑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六、结论

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	0	0.635	0	0.635	0.635
	VOCs	0.194	0.601	0	0.007	0	0.201	0.007
废水	废水量	993.103	1020	0	573.75	0	1566.853	573.750
	COD _{Cr}	0.030	0.031	0	0.017	0	0.047	0.017
	NH ₃ -N	0.001	0.002	0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0	0	0	5.7	0	5.700	5.700
	废塑粉	0	0	0	0.303	0	0.303	0.303
	一般包装物	0	0	0	0.3	0	0.300	0.300
	集尘灰	0	0	0	0.815	0	0.815	0.815
	废布袋滤筒	0	0	0	0.60	0	0.600	0.600
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	0	0	0	0.08	0	0.080	0.080
	废油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水性漆和 UV 漆漆渣	1.841	1.85	0	0	0	1.841	0.000
	废包装桶	1.086	1.15	0	0	0	1.086	0.000
	水帘喷漆更换废液	9.828	5.0	0	0	0	9.828	0.000
	废活性炭	6.621	6.74	0	0.160	0	6.781	0.160
生活固废	废过滤棉	0.414	0.5	0	0	0	0.414	0.000
	生活垃圾	24	24	0	6.75	0	30.750	6.7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